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中共昌吉州党委宣传部“网易新闻/环球时报“媒体合作项目（项目编号：CJZFCG-DY-2024012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承接企业为新疆众合天易文化传媒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9人，营业收入为6,754,588.97元，资产总额为2,690,833.56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新疆众合天易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(或授权代表)：裴桂园

日期：2024 年 12 月 11 日



裴勤